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按照公开招标方式对雨污水管网第三方结构性检测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2025年1月21日，采购人确定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1.2.1.1 检测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管线检测管段进行结构性、功能性检测，通过 CCTV 技术、QV 技术及人工巡视等手段有效检测并评价管道的缺陷类别和等级，完成3年排水管线健康巡检工作。

1.2.1.2 检测实施范围

1.2.1.2.1 甲方在 12681 公里排水管线（6803 公里雨水管、5878 公里污水管）区域中随机抽取 150 公里（暂定）作为人工巡视检查点，并对巡视检查中初步判定存在问题的检查点要求进行检测。

1.2.1.2.2 甲方在排水管养单位提交的 cctv 等检测报告中随机抽取约 10 公里（暂定）作为检测管段。

1.2.1.2.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雨水管有水质污染的，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检测管段，即污染源溯源调查，同时包括雨污水混接调查。

1.2.1.3 检测作业技术规范标准

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杭城管委[2016]292号）

《杭州市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移交接收检测实施方案》

《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度检查考核细则》

1.2.1.4 工作进度要求（工期）

1.2.1.4.1 巡检工作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出具完整报告。

1.2.1.4.2 CCTV 检测工作：接到任务单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任务单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

1.2.1.4.3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应完成合同暂估量 70% 的检测工作。

1.2.1.5 数据准确度及质保期

1.2.1.5.1 合同有效期及质保期内，甲方可对数据进行跟踪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比对测试，并根据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等综合考虑所提供数据的质量。

1.2.1.5.2 人工巡视检查或 CCTV 检测评估报告质保期自报告提交之日起（不少于 1 个月）。

1.2.2 其他要求

1.2.2.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投入设备。

1.2.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乙方项目组人员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2.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2.2.4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2.2.5 乙方自行负责现场检测工作所需的堆放材料、工器具、设备设施、车辆场地准备工作和场地占用事项，现场作业交通组织方案应提前通过交警部门备案。

1.2.2.6 实施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雨污水管网或第三方设施损坏的，乙方自行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

1.2.2.7 乙方自行负责作业过程中所需的水、电。现场作业产生的垃圾须通过垃圾清运车清运，清理垃圾装进密封罐内送到垃圾处理地点，按城管市政环境要求做好事后清理保洁工作。

1.2.2.8 项目组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1.2.2.9 乙方应根据每次的人工巡视检查工作报告、管道 CCTV 检测评估报告、在合同要求的服务工作全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整理一份总报告。报告中除检测与评价内容外，还应包括详细的统计分析。总报告纸质 3 套，电子成果文件 1 套。

1.2.2.10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含测得数据），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2.2.11 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12 乙方应重视安全作业，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的有关内容，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进行处理解决和承担一切费用，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作业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

1.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通过，年履约验收通过的则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1.2.4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何乐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人工巡视检测综合单价 2200 元/公里，管道检测综合单价 15000 元/公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年度合同签约价（¥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人民币）。年度合同签约价=中标价÷3，中标价为¥144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中标价）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

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和财政预算调整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附件：廉政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6706213081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23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231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586622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江城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开户账号：1202020329800007063

乙方：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4MA2801TH40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杭玻街159号春华商务中心2幢1103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忠文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杭玻街159号春华商务中心2幢1103室

邮政编码：310022

电话：0571-85177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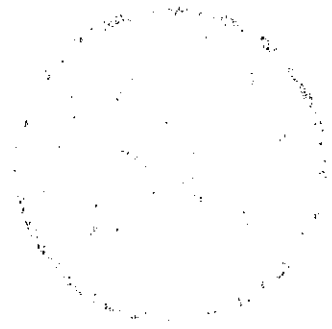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上东城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20490990000938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中标价） <u>1</u> %，即4800元。
1.5.1	合同签订且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向甲方办理年度合同签约价40%预付款的支付手续，同时乙方提交杭州区域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若财政资金未到位，则支付时间顺延至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1.5.2	完成检测工作量达合同暂估量70%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向甲方办理已完成工作量款项（扣除预付款）支付手续。
1.5.3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乙方提交杭州区域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若未按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则视为乙方无需预付款，待完成检测工作量达合同暂估量40%后，支付年度合同签约价40%。）。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预付款见1.5.1条规定； （2）剩余价款： 进度款：完成检测工作量达合同暂估量70%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向甲方办理已完成工作量款项（扣除预付款）支付手续。 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验收报告、结算书等，向甲方办理结算价剩余款项。若财政资金未到位，则支付时间顺延至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通过，年履约验收通过的则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待乙方在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协议）规定的服务后，向甲方递交项目实施前、实施期间、实施后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人员设备设施配置到位情况（人员作业记录，设备设施现场照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1.7.4.1	/
1.7.4.2	/
1.7.4.3	/

其他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作业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项目负责人扣款 20000 元/次,项目技术负责人扣款 10000 元/次,项目作业人员扣款 5000 元/人·次。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如出现未按甲方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每拖延一天扣款 5000 元,擅自拖延连续超过 10 天或累计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项(不包括已完成工作量款项),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通过摄像机、相机等电子设备对作业过程进行记录,并归档整理确保工作成果真实性。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或影像视频模糊不能体现管道内实际情况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重新检测,修改、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改、或重新检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内,甲方随机抽查不少于 3 次,抽查发现无作业记录的,每发现一次(个)扣款 1 万元。如服务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项(不包括已完成工作量款项),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对检查、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合同期内若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发现存有严重欺瞒、数据造假等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个)扣款 1 万元。如服务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项(不包括已完成工作量款项),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7

(3) 乙方应根据甲方任务单、不同检测手段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实施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计划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若超过 3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按超期处罚,处罚方式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合同签约价的 0.5%;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项(不包括已完成工作量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遇特殊情况,上报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相关工作不能正常开展,酿成重大事故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50%。

(5) 甲方如有应急检测任务,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30 分钟内响应,杭州市主城区范围 60 分钟到达现场、杭州市非主城区 120 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勘察检测,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数据。如出现服务不配合或响应不及时,每出现一次扣款 1 万元。如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不含)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项(不包括已完成工作量款项),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如检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潜水作业的,则潜水作业人员应具有潜水员作业证书,否则不得下水作业。无证作业人员下水作业造成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扣款 2 万元/次,如服务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止合同,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预付款项(不包括已完成工作量款项),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7) 检查发现养护作业设备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配备到位的,每台每次扣款 5000 元;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台每次扣 10000 元;经甲方同意但设备技术要求降低的,每台每次扣 5000 元。如服务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情况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止合同,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预付款项(不包括已完成工作量款项),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9	本项目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受益分成。
2.5	详见 1.6.2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5.1	/
2.15.3	<p>(1) 检验和验收标准：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甲方考核合格标准；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甲方及乙方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p> <p>(2) 验收程序：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简易程序验收。验收方法：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次性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p> <p>(3) 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p>
2.1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水设施河道改善项目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遏制该领域的腐败现象，惩处相关违规行为，有效促进城市水设施河道事业的健康发展，努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廉政协议，凡涉及城市水设施河道改善管理的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行业的制度标准规范。

二、甲方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理由收受乙方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烟票、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它金融产品等。

2.不准将个人负担的费用到乙方进行报销，向乙方或乙方人员私人借款借物，以及借口刁难，索要好处费。

3.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参与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安排，以及与乙方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有偿陪侍等活动。

4.不准违规插手、干预城市水设施河道行业项目招标采购、考核等过程。

三、乙方单位与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甲方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烟票、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它金融产品等。

2.不准为甲方或甲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购买、租借手机、助动车、空调、电脑、传真机等贵重物品。

3.不准借款给甲方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及给予报销个人费用。

4.不准借故组织甲方人员参与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和旅游。

四、甲方人员若违反该廉政协议或其他违反考核廉政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相应机关进行处理。

五、乙方及其人员若违反该廉政协议，一经查实，视情况轻重逐级进行处理至解除合同、

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与主合同一并签约，并报甲方纪检部门留存一份备查。甲乙双方应相互监督、相互约束。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何亦舟

处室负责人（签字）：李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